

证券代码：835319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康安租赁，股票代码：835319。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中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后，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在公司的业务发展、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

实中信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中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

现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与中信证券签署《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合同于同日生效。自2017年9月28日起，由光大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风险和影响。

联系人：叶珊珊

联系人职务：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13511337335

邮箱：yess@kaleasing.cn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